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力泰，股票代码：300225）自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6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、2016-022）。

鉴于目前，上述重大事项仍在沟通且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待该事项确定后，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